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  
CRH (Enterpri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聯合公告

有關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84,273,072**股股份  
提出經修訂自願有先決條件部分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出售事項、落實削減股本及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獲達成後方可提出，而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收購人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執行人員函件，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最遲時間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起計七(7)日內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前(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落實削減股本及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故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承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承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陳朗先生、魏斌先生及閻飈先生。收購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華潤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陳朗先生、杜文民先生、王傳棟先生、安廣河先生及魏斌先生。華潤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華潤集團、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